



# 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申請檢查表

靜脈輸注(Intravenous Infusions)

禁用物質/方法：容量 > 每 12 小時 100 毫升



本檢查表旨在指引運動員及其醫生了解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申請案應檢附之資料，以利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評估該案是否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 之相關核可標準。

除了填寫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申請表外，還必須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即使送交了完整的申請文件和檢查表，也不保證一定會獲得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的批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檢查表未完全填寫，申請文件仍可視為合格。

治療豁免用藥申請表	
	所有欄位皆已完成填寫，手寫資料清晰可辨
	填寫語文請依循 <u>申請表說明</u> ，其餘文件建議以英文提送
	申請醫生已簽名
	運動員已簽名
醫療報告(應申請英文版;特殊情況，原始資料無英文版者，另提交英文摘要)	
	症狀出現時的情況、疾病 / 病況的發展過程、治療開始時間、必須描述 / 界定輸液施打的位置 ( 注意：住院治療、手術或診斷程序中的輸液，如不含禁用成分，則無需申請 TUE )
	身體檢查結果，例如：疾病或相關醫療病況的身體徵象
	症狀、臨床發現及檢查結果之解讀
	疾病診斷或最可能的醫療狀況
	靜脈輸液相關資訊：輸注體積、施打的時間區間 ( 僅在 12 小時內輸注超過 100 ml 才需要申請 TUE )、所含物質 ( 若含禁用物質須列明 ) 及劑量與頻率
	治療反應 / 疾病或病況的後續進展
	若未採用替代治療 ( 如口服補液 )，須說明為何選擇靜脈輸液途徑
必須檢附診斷檢查結果 ( 原始文件影本或列印件 )	
	實驗室檢查 ( 若有 ) 例：血紅素 / 血比容 ( Hb/Hct )、電解質、血球計數、血清鐵蛋白 ( Ferritin ) 等
	其他相關資訊 ( 若有必要 )
依 ADO 另行規定補充	